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招生通告

医院简介：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云南省眼科医院）始建于 1928 年，原名万国红十字会昆明分会医院，1938 年抗战期间作为南迁来昆的上海同济大学医学部教学医院。医院秉承“人道、博爱、奉献”的传统，以“关爱生命，患者至上”为医院的宗旨和核



心价值追求，定位于“服务优质、特色鲜明、专长突出、综合全面”，历经 90 多年的风雨历程，现已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健康保健为一体的省级现代化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医院占地面积 52 亩，编制床位 1158 张，现有职工 2300 余人，卫生高级技术人员 300 余人。医院有 47 个临床医技科室，诊疗科目设置齐全，拥有先进的医疗仪器设备。

医院现有普通外科、康复医学科 2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在国家医疗大数据评估的全国最佳临床学科专业中位列第 13 位；医院在 2018、2019 年度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进入前 10%，均为 A+级。医院是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目前有 5 个国家级培训基地；3 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项目；6 个云南省临床重点专科；2 个省院共建临床重点专科；2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3 个云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8 个云南省专家工作站；8 个省级临床中心和基地；云南省急诊急救专科护士培训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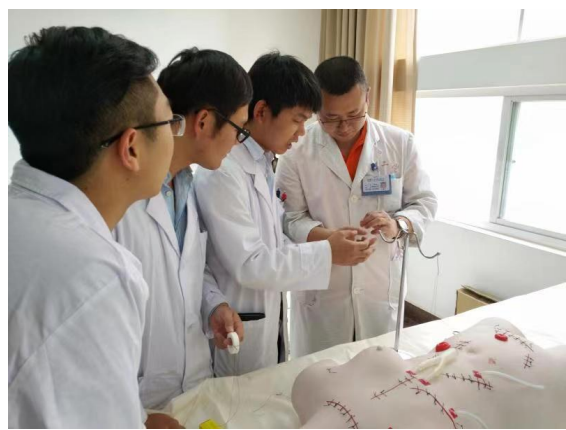
医院承担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硕士及博士三个层次的教学任务。博士、硕士

培养专业涵盖内科学、外科学、眼科学及影像学等。担任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国家“十一五”、“十二五”五年制医学本科规划教材《外科学》、《传染病学》及“十三五”国家高等医学院校英文版规划教材《Infectious Diseases》编委。医院近 10 年来承担了国家“十二五”、“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3 项，省级科研项目 155 项。先后获云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云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云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 2 项、云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1 项、云南省自然科学三等奖 7 项。现有 3 个云南省科技创新团队；1 个云南省重点实验室；云南省眼部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博士生导师 6 名，硕士生导师 6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4 人，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10 人。云南省医学领军人才 5 人，云南省医学学科带头人 8 人，云南省医学后备人才 17 人。设有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云南大学附属医院医学联合实验室；5 个云南省医疗卫生单位内设研究机构。

医院自筹资金成立的云南红会眼视光中心有限公司是以儿童眼病为基础，视光专业为辅助的视光中心，主要服务于临床眼科，致力于各年龄段屈光不正、斜视、弱视的矫正及后期康复性辅助治疗。业务范围包括：临床各种疑难科学性验光、斜视功能检查、弱视恢复训练、斜视及白内障术后视觉训练、普通框架镜、功能性眼镜、硬性角膜接触镜的验配等。公司自 2017 年 5 月成立以来，以“关爱生命，患者至上”的宗旨为指导，以社会需求、群众满意和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为标准，以扎实抓好本职工作为中心工作全局的指导思想。现公司配备国内一流的视光检查设备（进口全自动电脑验光仪、全自动综合验光台、电脑焦度计、眼压计、LOM-MASTER、角膜地形图、同视机、全自动磨边机等）。与国际公认的标准化验光接轨，严格进行标准化的视光检查流程。从单眼屈光、双眼平衡、调节功能检测（BCC、NRA、PRA、AC/A 等）、双眼融合立体式、主视眼及眼生物学参数的测量都由专业验光技师全程操作。目前公司共有工作人员 81 人，2020 年年门诊量 6 万多人次，配镜量近 3 万副，RGP 角膜塑形镜验配量 1 万余副，验光量 5 万余人次。公司与多个 NGO 组织合作，为西南贫困地区儿童视力筛查做出积极贡献。其中与霍洛基金会合作为农村患儿提供眼保健知识讲座及筛查；与宋庆龄基金会合作在贫困地区筛查患儿 40000 余例，并赠送眼镜 7000 余副；与奥比斯国际眼科慈善组织合作儿童眼病防治项目，成功在云南省各县级地区帮助该地

区建立起了 11 个小儿眼病防治三级网络。

医院先后获得“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医院医疗保险服务规范先进单位”、“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全国平安医院创建先进单位”、“云南省‘十一五’期间卫生应急工作先进集体”、“云南省干部保健工作先进集体”、“云南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云南省病毒性肝炎及相关肝病研究省创新团队”，“昆明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有多名专业技术人员获“中国医师奖”、“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卫生系统抗击非典先进个人”、“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中国优秀院长”、“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医德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云岭名医”、“云南省先进工作者”、“云南省突出贡献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云南省医德标兵”、“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云南省五四青年奖章”、“云南省优秀医疗卫生人员”等荣誉称号和奖励。



技能培训剪影





教学活动剪影



一、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使学员结业时具备“三甲”医院高年资住院医师水平，经结业考试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健委和云南省卫健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的轮转培训。

三、培训时间

- (一) 本科和科学学位硕士应届毕业生一律培训 3 年。
- (二)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

经临床能力测评后可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培训基地接受不少于1年的培训。

四、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

五、招生计划

我院2022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轮招生专业共4个(均为紧缺专业)，招生计划为17人(详见下表)。

紧缺专业：计划招生17人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招生名额(人)
1	全科	0700	4
2	儿科	0200	2
3	麻醉科	1900	6
4	重症医学科	3700	5

六、报名条件

报名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心健康。具体为：

(一) 应届毕业生

1. 学历要求：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五年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应报考除口腔类别以外的其余专业；妇产专业、儿科专业、麻醉学专业毕业生应报考对应专业。报考学员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二) 往届毕业生

1、学历、专业同应届毕业生；

2、其他要求：毕业1年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考试成绩合格

者优先；毕业 2 年及以上者，应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者优先。

（三）单位委培对象

除符合应届、往届毕业生报名条件外，**必须出具同意送培的证明**。未获得学历证书者，不得参加相应培训。

七、报名时间

面向社会招收、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报名时间：2022 年 07 月 16 日 09:00 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 18:00。（**请注意查看现场确认、专业笔试时间，避免耽误考试**）。

八、报名程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招生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学员应对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新招收培训学员需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

（一）网上报名

报名者登陆“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yngme.haoyisheng.com>）在规定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按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提示进行操作。

（二）现场确认

面向社会招收、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2022 年 07 月 26 日下午 14:30—16:00。请报考学员携带相关纸质材料及原件，到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住培管理科（昆明市青年路 176 号樱花丽景 3 楼），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未进行现场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

2、递交资料清单：**全部材料需审验原件，收 A4 纸复印件，并按照以下顺序整理，在左侧上 1/4 处进行装订：**

面向社会招收、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

（1）《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或《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以下均简称“报名表”）一式一份，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 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书(从初始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 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三) 疫情防控

1. 考生凭“云南健康码”绿码复印件、“行程码”彩色复印件、48小时内核酸证明方可进入考场。对以下情况的考生,应在考试前7天内提前自行安排进行核酸检测,确认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并携带相关证明进行相关流程。

① “云南健康码”为黄码人员须持考试前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云南健康码”为红码人员,经核实后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不得参加相关流程;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需如实提交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并持考试前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

② 如考试当天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或有呼吸道等相关症状的人员,应立即停止考试到发热门诊就诊。

③ 考试期间需要全程配佩戴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2. 考务人员对所有进入考场的人员进行体温测量;
3. 考点提供免洗手液和消毒液;
4. 考点对考场进行全面消毒。

(四) 有关事项

1. 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普通学员报名者每位住培报名者最多可填报同一培训基地的3个专业志愿;每位助培报名者可填报一个培训基地的1个专业志愿。

3. 普通学员报名者选择“服从调剂”时,表明服从调剂所报考培训基地的任一培训专业。

4. 报名者在管理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5. 报名者需随时关注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

过以及相关状态。

九、录取程序

招录考核形式为：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原则录取培训学员。

1、录取：根据考生提交证明材料，择优录取。已通过我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学员予以直接录取。

2、调剂：在招收计划剩余名额内与未被录取且服从调剂的报名人员进行沟通后调剂。

3、被录取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职体检，体检合格后由医院公布录取名单。

4、根据国家和省卫健委相关文件规定，请报考者务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 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录取并就读），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如数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一并缴入省级国库。

(2) 报考人员应确认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和所报志愿，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十、培训管理及待遇

1、培训学员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健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2、培训学员在培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卫科教发〔2015〕12号）、《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3、培训学员在医院培训，将根据所在科室绩效给予一定的奖励性补助至正

常培训期结束。

4、医院对培训学员按 5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住宿补助。

5、培训学员积极协助导师临床工作，配合导师临床教学，医院将根据培训学员的出勤、工作情况发放补助 300 元/人/月。

6、针对自主培训学员，医院将为自主培训学员购买五险一重病，同时将根据培训年限，每月予以发放生活补助（第一年：1000 元/月/人，第二年：1300 元/月/人，第三年：1600 元/月/人）。

7、通过住培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省卫健委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报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8、专硕研究生日常管理及待遇按照全日制研究生有关规定进行，医院为其按 2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9、计划外招录学员不享受财政补助，其相关待遇由派出单位或自行解决。

十一、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规培学员及委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张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156650-2833

联系地址：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管理科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176 号（樱花丽景三楼）

邮政编码：650021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022 年 07 月 16 日